

苏州大学

机电工程学院

苏大机电〔2025〕8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院、中心、所、办公室：

《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》
经学院 2025 年第 7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

一、总则

为加强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教学、科研秩序，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本条例适用于学院所属各级各类实验室，涵盖基础教学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以及科研实验室、创新创业中心等实验教学与科研场所（以下统称实验室），所有在实验室开展教学、科研、实践活动的教师、学生、实验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必须严格遵守。

二、安全管理职责

学院层面：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副院长、各系主任、实验室主任及专业实验教师为成员。统筹规划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安全检查、宣传教育，协调解决重大安全问题。

分管副院长：作为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。落实学院安全制度奖惩制度。定期组织检查实验室安全。

实验室主任：制定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，组织安全培训，定期自查自纠，及时报告并处置安全隐患。

实验室责任人：负责实验教学、科研项目中的安全管理。实验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指导学生正确操作设备、使用试剂，监督实验过程，制止违规行为，对实验安全负直接责任。

实验人员：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，接受安全教育培训，在实验教师指导下开展实验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。

三、安全准入管理

安全教育培训：新入职教师、新入学学生及初次进入实验室人员，必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，内容包括安全法律法规、安全基础知识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、应急处置方法等。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，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，方可进入实验室。

定期培训：定期组织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更新培训，邀请专业人员开展讲座、演练，提升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。每学年至少组织 2 次全院性安全培训活动。

四、安全设施与环境管理

安全设施配备：实验室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如消防器材（灭火器、消火栓、灭火毯等）、经必要评估的实验室必须有紧急喷淋装置、洗眼器、通风系统、漏电保护器、防爆电器等，并确保其性能良好、随时可用。安全设施应定期检查、维护、更新，做好记录。

环境管理：保持实验室整洁、卫生，物品摆放有序，通道畅通无阻。实验产生的废弃物（如废酸、废碱、重金属废液、废弃化学品等）必须分类收集、妥善存放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严禁随意丢弃、排放。

五、仪器设备安全管理

采购验收：新购置仪器设备，采购部门应会同使用单位严格验收，检查设备性能、安全防护装置是否符合要求。进口设备需提供中文说明书及安全操作规程。

操作规程制定：所有仪器设备必须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，张贴在设备醒目位置。操作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，经培训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。大型、精密、贵重设备实行专人负责制。

日常维护：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及时排除故障，做好维护记录。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，严禁擅自拆卸、维修。

六、危险化学品管理

采购储存：危险化学品（包括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、强腐蚀等化学品）的采购严格执行审批制度，由专人向学校采购平台供应商采购，并保存好采购记录表。储存于专用仓库或储存柜，实行双人双锁保管，分类存放，严禁混存。

使用登记：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使用人员需经过专门培训。使用过程如实填写《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》，记录使用时间、用量、用途、剩余量等信息。使用后及时归还储存处，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存放。

废弃物处理：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遵循相关法规，分类收集、妥善包装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不得随意倾倒、掩埋。

七、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

定期检查：学院每月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实验室每周进行自查。检查内容包括安全制度执行、安全设施运行、仪器设备使用、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面。

隐患整改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下达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期限与要求。整改完成后，及时复查验

收，确保隐患彻底消除。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与个人，依规严肃处理。

八、事故报告与处理

事故报告：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，现场人员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疏散人员、抢救伤员、保护现场，并第一时间向实验室负责人、学院领导及学校相关部门报告。

事故调查处理：学院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、经过与责任。依据调查结果，对事故责任人依规给予相应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总结事故教训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。

九、实验室安全奖励与处罚

奖励：全年无安全隐患整改的实验室，优先给予实验室使用权；学院评优评奖优先考虑。

处罚：一年内有三次及以上的安全隐患整改的，取消年内评优资格。对于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，学院给与通报批评。对于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条例处分。

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本条例与国家、地方及学校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不一致时，以国家、地方及学校规定为准。

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
